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EPA）語言服務計劃

伊利諾州人口眾多且多元化，約有 175 萬外國出生的居民。那些不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且英語讀、寫、說或理解能力有限的人士屬英語熟練程度有限（LEP）人士。近 300 萬居民在家裡說英語以外的語言，超過 100 萬居民的英語水平低於“非常好”，他們均屬 LEP 人士¹。本文件旨在為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伊利諾州 EPA 或本局）的僱員提供相關的資源和規程，以便他們與確認的 LEP 人士進行互動。此外，本文件反映了本局的政策，即當個人需要語言援助，以便以有效的方式參與伊利諾州環保局的項目、活動或機會時，如果情況符合本計劃的指導方針，將進行確認並實施相關援助。

目錄

英語熟練程度有限（LEP）：語言服務計劃	1
法律授權	1
伊利諾州環保局（EPA）項目評估	2
LEP 計劃與實施	4
重要文件	4
聯邦 LEP 指導意見文件	8

法律授權

本局是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機構。作為聯邦資金的約定接受機構，伊利諾州環保局有義務遵守那些禁止歧視的聯邦民權法律和政策之相應條款，其中包括1964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第六章（Title VI）。《美國法典》（U.S.C.）第42篇第2000d條。第六章明確禁止財政援助的接受機構以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為由進行歧視。美國最高法院在 *Lau 訴Nichols* 的 414 U.S. 563 (1974) 一案中認為，聯邦資助的項目如果對LEP人士造成巨大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剝奪LEP人士以有效的方式參與相關項目的機會，這些行為屬第六章有關禁止民族歧視的規定中所明令禁止的內容。因此，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機構有義務減少語言障礙，因為這些障礙可能會阻礙LEP人士以有效的方式獲得政府服務。

此外，行政命令13166（2000年8月11日）《改善英語熟練程度有限者獲得服務的機會》（*Improving Access to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中要求每個向接受機構提供財政援助的聯邦機構制定相關的指南，說明其根據第六章之規定在向LEP人士

¹美國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美國社區調查 2015-2019 年之五年估算

提供有效的服務方面應盡的義務。美國司法部（DOJ）同時向聯邦機構發佈了關於執行該行政命令的一般指導意見（司法部指導意見）。65 FR 50123（2000年8月16日）。隨後，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PA）向聯邦資金接受機構發佈了自己的指導意見（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說明第六章的相關規定，這些規定禁止那些會對LEP人士產生影響的民族血統歧視。（69 FR 35602，2004年6月25日）。

同樣，2003年《伊利諾州民權法案》（Illinois Civil Rights Act）以第六章為藍本，禁止州、縣和地方政府單位利用某些標準或管理方法，這些標準或管理方法會對屬不同的種族或民族血統的人士產生全然不同的影響，無論其意圖為何。請見 740 ILCS 23/5。

伊利諾州環保局（EPA）項目評估

在制定本英語熟練程度有限（LEP）計劃時，伊利諾州環保局總體上遵循了[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EPA Guidance）](#)中所給出的建議。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考慮並納入了[司法部指導意見（DOJ Guidance）](#)中的主要內容。該計劃的重點是針對那些涉及普通民眾或特定個人的事宜，而不是針對行業或市鎮的監管溝通，如與受監管實體的溝通。涉及的活動包括許可事宜、補救/清理事宜、教育事宜、規則的制定，以及回應伊利諾州居民的詢問。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明確指出，像伊利諾州環保局這樣的接受機構“在處理LEP的事宜方面，其在確定如何遵守第六章法律義務方面有相當大的靈活性。”（69 FR 35613）。鼓勵各機構根據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所述的四個因素作分析，通過進行個性化評估，針對LEP事宜，確定其義務範圍。該評估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實現四個因素的適當平衡。

如下所述，伊利諾州環保局對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中提出的四個因素進行了評估。

因素1：有資格獲得服務或可能遇到的LEP人士的人數或比例

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指出，確定提供有效的服務的合理步驟取決於因語言障礙而被排除在外的人數或比例。一個地區的LEP人士的人數或比例越大，就越有可能需要語言服務。伊利諾州環保局的服務範圍包括整個伊利諾州，州內約有23%的人士在家裡說英語以外的語言，約有8.4%的人士是LEP人士（美國社區調查2020年）。因此，伊利諾州環保局預計，伊利諾州環保局的項目可能會遇到一部分LEP群體或家庭。與特定區域的LEP人群之需求有關的資訊可以從以下來源獲得：伊利諾州環保局熟悉地方社區的僱員、地方政府、學校、宗教和社區組織、法律援助實體、人口普查數據、環境保護署（USEPA）和伊利諾州環保局的地理資訊系統（EPA GIS）工具。這些來源可能有助於確定需要額外語言服務的人群，以及提供哪些人群的翻譯服務最為有用。

在伊利諾州，LEP人群的最大群體是講西班牙語者，約佔州內人口的5%，同時約佔整個LEP群體的60%。其次是波蘭語（約佔LEP群體的7.4%）、中文（包括普通話和粵語）（約佔LEP群體的5%）、阿拉伯語（約佔LEP群體的2.3%）、他加祿語（約佔LEP群體的

2.2%)、韓語(約佔LEP群體的2.1%)、俄語(約佔LEP群體的1.9%)和古吉拉特語(約佔LEP群體的1.8%)。這些數字是通過採用以下內容計算得出的：[美國社區調查\(ACS\)數據表《有說英語能力的5歲及以上人群在家所說的語言》\(伊利諾州, 2020年\)](#)。伊利諾州LEP群體總人口的百分比是根據美國社區調查(ACS)對各語言組中英語水平低於“非常好”的人數估計之和來計算得出。其後,各群體的百分比用這一LEP群體總數和上述每個語言群體中英語水平低於“非常好”的估計數來計算得出。

應該注意的是,在大多數情況下,LEP群體越小,其群體總數中英語水平低於“非常好”的比例就越高。這些群體包括說韓語、高棉語、越南語、泰語、老撾語、其他泰加泰語以及亞洲其他語言者。這些群體中50%及以上為LEP人士,從而增加了一個家庭中很少有成員精通英語或可能沒有人精通英語的機率。

因素2：與LEP人士的接觸頻率

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指出,相較於偶然的或不密切的接觸情況,與LEP人士接觸越密切的接受機構(如伊利諾州環保局),其在服務LEP人士方面的責任越大。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進一步指出,可以基於特定語言,對有關與LEP群體的接觸頻率以及該等人士對機構援助之需求進行評估。換言之,聯邦資金接受機構與某一特定語言群體的往來越密切,則越有可能需要加強所需語言的相關服務。

與LEP人士的往來頻率可能因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項目以及開展工作的具體地點不同而變化。基於本局大多數項目和監管要求的特點,與任何特定LEP群體的往來並非十分頻繁,且偶然性強。然而,車輛檢驗與維護項目是一個特例,對於那些居住在該計劃覆蓋範圍的居民而言,這往往會涉及直接的公眾接觸。

因素3：項目的性質和重要性

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指出,語言服務需求與接受機構進行的事宜的重要性相關。例如,環境保護署指出,對比在出現水源污染或突發的空中有毒化學物質時,向可能直接受到危害的居民發出緊急通告,以及向居民提供關於促進回收利用的資訊通告,這二者的通告義務是不同的。基於該指導意見所述內容,LEP群體之服務需求可能存在很大差異,因為與伊利諾州環保局項目相關的活動在緊迫性和潛在的後果方面存在著多種情況。本局將為如下事宜優先提供LEP援助:1) 關鍵服務和保健服務,例如,確保以相應的語言發佈沸水命令,或污染物水平即將高於監管指標時發佈的緊急命令;2) 從公眾處獲得或向公眾發佈的資訊,例如向公眾提供的情況說明和小冊子;3) 事關公眾獲得許可或要求公眾獲得許可的項目,例如車輛檢驗和維護項目。

因素4：可用資源

在制定合理步驟處理LEP問題方面，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論述了各種可用的機構資源的潛在作用。總體而言，該指導意見指出，相較於預算少的機構，預算較多的機構能夠提供更多的語言服務。此外，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還指出，當成本大大超過收益時，“合理步驟”可能會變得不再合理。伊利諾州環保局將設立一個“兩步走”的流程，提供1) 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文件進行翻譯，2) 為必要的場合提供口譯服務。伊利諾州環保局將採用多種技術，包括內部人員、依靠技術手段（如翻譯軟件）和外部承包商，從而有效地提供符合本計劃指導意見中所述的LEP服務。

LEP 計劃與實施

基於上述四種因素的評估，伊利諾州環保局制定了實現其LEP目標的實施計劃。伊利諾州環保局確認，此項計劃可為LEP人士提供有效的服務，同時，該計劃亦與伊利諾州環保局在環境正義（EJ）政策中的利益相符合，從而確保決策機構在管理項目的同時兼顧環境方面的公平。該計劃及其實施還應確保，不會因未考慮到機構項目的管理所影響到的LEP人士，進而危及目前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聯邦資金。

將對本計劃的特點進行具體的分析，但是將藉助其他選定標準，該標準旨在提供一種更加客觀的辦法，並參考其他州的相關計劃內容。伊利諾州環保局將根據其例行監管和規劃職責適時改進其LEP計劃。該方法與第六章的要求是一致的。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指出：“雖然所有接受機構應努力建立LEP人士的語言服務系統，但環境保護署認識到，推行為LEP人士提供服務的綜合系統，依然需要一個過程。該系統將隨時間而制定完善，並定期進行重新評估。”69 FR 35612。

明確需要語言援助的LEP人士

以根據上述因素1和因素2進行的分析為起點，可界定那些可能有資格獲得機構項目所提供的語言援助的LEP人士。由於伊利諾州環保局往往以社區為單位開展活動和外聯，因此，對LEP人士的界定將會取決於某一特定社區的人群情況。鑒於以往在全州大量社區的工作經驗，在可能涉及的社區，伊利諾州環保局將繼續與社區領袖和社區成員合作，以加強對LEP人士的瞭解。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通常需要伊利諾州環保局項目工作人員、伊利諾州環保局社區關係辦公室（OCR）和伊利諾州環保局環境正義項目（Environmental Justice Program）的實施者進行協調合作。伊利諾州環保局的工作人員利用其他資源來界定一個社區是否存在潛在的LEP人士或需要接受語言援助的個人，其使用的資源包括伊利諾州環保局的環境正義起點（EJ Start）地圖工具、人口普查和美國社區調查數據、環境保護署的環境正義篩選工具，以及，以往及當前與社區成員和社區組織進行的互動。

重要文件

重要文件之定義

司法部指導意見指出，倘若一份文件“在涉及獲得[聯邦]服務及/或受益方面，其包含至關重要的資訊，或法律要求的資訊.....”，即可視該文件為“重要”文件。一份文件（或其徵求的資訊）是否“重要”，“可能取決於涉及的項目、資訊、情形或服務的重要性，以及，倘若有關資訊未能準確或及時提供而對 LEP 人士造成的後果。”

伊利諾州環保局將持續根據 LEP 計劃審查、識別和翻譯重要文件，以確保採取合理措施為該項目和活動提供必要的語言服務。下列文件可能會在伊利諾州環保局的網站上披露，進行公告時，也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分發。目前，已確定需要翻譯的文件包括：

- 公告（針對那些符合 LEP 計劃之翻譯標準的社區資源）
- 汙染投訴表（Pollution Complaint Form）
- 語言服務投訴表（Language Access complaint form）
- 環境正義政策（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cy）
- 環境正義公眾參與政策（Environmental Justice Public Participation Policy）
- 資訊自由法（FOIA）請求網頁表
- 揚塵投訴記錄（Fugitive Dust Complaint Log）
- 異味記錄表（Odor Log Sheets）
- 知情權公告（針對那些符合 LEP 計劃之翻譯標準的社區資源）
- 環境正義申訴程序（Environmental Justice Grievance Procedure）
- 車輛尾氣測試項目（Vehicle Emissions Testing Program）
- 伊利諾州環保局露天焚燒許可證情況說明書（IEPA Open Burning Permits Fact Sheet）
- 飲用水質量監測（Drinking Water Watch）
- 飲用水資訊（Drinking Water Information）
- 鉛資訊公告（Lead Informational Notice）
- 突發洩露之通知說明（Emergency Release Notification Fact Sheet）
- 清潔能源工作法案退稅資訊（Clean Energy Job Act Rebate Information）
- 低收入住宅能源效率項目（Low Income Residential Energy Efficiency Program）

英語熟練程度有限（LEP）之評估

具體而言，涉及特定地區的工作，如與許可和清理活動相關的公告和其他通知，伊利諾州環保局將：

1. 使用上述篩選工具來評估相關地區方圓1英里內的LEP群體；除非本局有理由相信，根據量化資料，可以擴大或縮小評估的區域範圍。
2. 伊利諾州環保局將評估語言援助請求，並參考與相關地區或其他鄰近地區之社區的以往互動情況。
3. 通過篩選及評估之前的語言請求和使用情況，如果LEP人士較多（此處定義為等於或大於20%），伊利諾州環保局將通過美國社區人口普查數據來確定評估區內各個社區可能使用的語言。

語言援助措施

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指出，可以為LEP人士提供口頭和書面形式的語言服務。口頭語言服務即指口譯，即聽取一種語言的內容並將其翻譯為另一種語言。其中包括，在有大量LEP人士出席的重大公共活動中提供現場翻譯。而書面形式的語言服務則指將一種語言的文本轉換為另一種語言的等效翻譯文本。文件的翻譯範圍可不等，可從整篇文檔的翻譯到僅翻譯其中的小段概要或描述性概要。

需要注意的是，無論是口頭翻譯，或是書面翻譯，尤其是書面翻譯，並非一種語言的所有成語、隱喻或其他修辭都可準確地被翻譯。因此，翻譯永遠不可能是完美的或直接的字到字的表達，必須通過一些微妙的表達手法來解釋所交流的思想。這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之所以不翻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的原因。

項目評估

涉及因素2和因素3的項目：大量受到影響的個人以及該項目的特點

1. 車輛檢驗與維護（VIM）：在芝加哥和聖路易斯市不達標區擁有特定車輛的機動車司機必須每兩年將車輛駛至車輛排放檢測站進行排放測試。該等車輛必須通過排放測試，以便司機續期車輛註冊或車牌標籤。此類駕駛人士與伊利諾州環保局的承包商（負責運營汽車排放檢測的檢測站）進行聯繫處理此事宜。

因此，此車輛檢驗與維護（VIM）項目同時滿足了聯繫頻率和項目重要性的標準。鑒於現有的資源和州內講西班牙語的人口比例（佔比低於州內LEP群體的50%），車輛檢驗與維護項目計劃開設了一條西班牙語熱線，指派西班牙語代表為司機答疑解惑。

2. 環境保護署指導意見還制定了一項靈活的翻譯標準，默認在確定需要翻譯的語言時，可以且應該對常用語言和不常用的語言進行區分。有鑒於此，伊利諾州內的西班牙語社區是本州目前最大的LEP人士聚集地。對於一般性查詢和關於某些特定設施或場所的問題，該機構將為母語為西班牙語的LEP人士設立一個聯絡點。
3. 對於未來面向全州受眾的一般性文件，例如包含環境資訊的全州性情況說明（如“露天焚燒”情況說明），本局將為此編制相應的西班牙語譯本。伊利諾州環保局將有計劃地把現有的此類文件翻譯為西班牙語。對於其他語種的文件翻譯之需求，伊利諾州環保局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決定。

涉及因素2和因素3的低頻率接觸項目

1. 本局的其他項目與任何特定的社區、鄰裡或市鎮之聯繫，屬偶然或低頻率的情況。如果在某社區工作時，根據上述對LEP人士的評估標準判斷出評估區域內存在相當

大比例（20%）的LEP人士，則伊利諾州環保局將針對面向公眾的非法律文件提供翻譯援助，例如公告、情況說明和必要的口譯援助。

為了避免在法律要求方面出現歧義，無需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進行翻譯，例如許可證、法庭裁定、規章制度等。

對伊利諾州環保局工作人員的培訓

將向伊利諾州環保局的工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特別是那些可能接觸到LEP人士的僱員。培訓內容包括LEP計劃及相關資源、政策和程序。向經常接觸到LEP人士的工作人員提供進修培訓課程，並確保其有機會就本局的LEP計劃提出反饋。

管理人員：本局的所有管理人員和高級別人員均應參加培訓，以此瞭解LEP計劃的內容並瞭解有關與LEP人士進行互動的決策過程。

社區關係與環境正義：由社區關係辦公室（OCR）和環境正義（EJ）項目的工作人員與本局的管理層來共同負責推行LEP計劃。社區關係辦公室和環境正義項目的工作人員將接受培訓、瞭解如何實施相關程序，從而界定潛在的LEP群體，獲取並實施LEP服務。

工作人員：需熟知本局制定的LEP計劃，並根據其管理層的指示協助開展LEP計劃。

向LEP群體發佈公告

伊利諾州環保局儘可能的主動告知LEP人士其所提供的語言服務。伊利諾州環保局將在不同情況下適時採取如下措施。

- 標誌
- 文件
- 與社區組織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將伊利諾州環保局可能提供的、包括語言援助在內的各類服務，告知LEP人士。
- 使用電話語音信箱菜單。該菜單可提供一些最常用的語言。該菜單應提供關於現有語言援助服務以及獲取該類服務的方式。
- 公告

對LEP計劃的監測與更新

伊利諾州環保局旨在定期審查LEP計劃，以確保其語言援助措施和員工培訓是有效的。在評估該計劃的有效性和額外措施的必要性時，伊利諾州環保局將對那些來自機構工作人員、以及包括LEP人士在內的公眾反饋意見進行評估。

聯邦 LEP 指導意見文件

第六章 對接受者的指導意見

<https://www.lep.gov/>

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4/06/25/04-14464/guidance-to-environmental-protection-agency-financial-assistance-recipients-regarding-title-vi>

司法部 (DOJ) :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2/06/18/02-15207/guidance-to-federal-financial-assistance-recipients-regarding-title-vi-prohibition-against-national>

能源部 (DOE) :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4/08/16/04-18636/nondiscrimination-in-federally-assisted-programs-enforcement-of-title-vi-of-the-civil-rights-act-of>